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书包柜/定制）1，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男更衣柜/HA-M），生产厂为（韩硕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13层1308）。（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女更衣柜/HA-M），生产厂为（韩硕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13层1308）。（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更衣凳/QS-15），生产厂为（韩硕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13层1308）。（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健康档案柜/定制），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更衣储物柜/定制），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带锁药品柜/定制），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诊察凳/定制），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诊察桌/定制），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诊察椅/定制），生产厂为（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